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11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00－10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5,18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0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5,17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4 本次交易项下对价股份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晓冬、陆文熙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